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化工安全 复合型人才研修班报名工作的函

各市、沈抚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号）、《教育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安全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教高〔2014〕4号），加强化工安全复合型人才培养工作，近年，我省在辽宁石油化工大学举办了两期化工安全复合型人才高级研修班。研修班取得了明显成效，培养了一批专业基础扎实、专业技术精湛、管理业务精通、具有创新意识的高素质的化工安全复合型人才队伍，有力支撑、推动了我省化工行业安全发展，得到了应急管理部的高度肯定和化工企业的良好评价。

为进一步加强化工安全复合型人才培养工作，辽宁石油化工大学计划于2021年3月起举办第三期化工安全复合型人才高级研修班。现将相关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自行下载电子版，邮箱：lnsafetychem@163.com，密码：86894183）。请各市应急管理局将本通知及时转发至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化工企业和有关中介服务机构，详细调查摸底本地区化工安全复合型高级人才培养需求和报名情况。

各市要充分认识培养化工安全复合型人才的重要意义，采取



有效措施，积极推进，督促本地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积极报名，要将化工园区、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风险等级为红色和橙色的企业、近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以及被责令停产整顿的企业作为推进重点，并鼓励基层应急管理等部门及相关中介服务机构踊跃报名，为做好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培养复合型人才。

关于研修班培养费用，企业人员培养费用可由企业从安全生产费用中提取和使用，应急人员培养费用可由应急管理部从本部门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中列支。对学习期满考核合格后的学员，符合专家条件的，省厅及各市局将优先推荐其进入安全生产专家库。

请各市应急管理局统计本地区报名情况，于1月15日前将《化工安全复合型人才高级研修班报名表》和《化工安全复合型人才高级研修班报名统计表》（见附件）反馈至省厅危化品安全监管处（邮箱：lnsafety@163.com）。

省应急厅联系人：杜建亮，电话：024-86894183。辽宁石化大学联系人：白罡，电话：024-56860333，13842346777。

- 附件：1.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化工安全复合型人才高级研修班
招生简章
- 2.化工安全复合型人才高级研修班报名表
- 3.化工安全复合型人才高级研修班报名统计表

